吉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1997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计划用水第三章　节约用水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根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本条例如下修改：　　三十一、《吉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项“负责自建供水设施和生产、安装、使用中水设施、节水设施、设备、器具的审批管理工作。”删除。　　第十三条“用水单位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增加用水量的，由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审定核准。超过用水指标的，需缴纳给水工程建设费。”“超过取水许可证核定的取水量的，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证。”修改为：“用水单位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增加用水量的，应向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计划增加用水量的用途说明和有关方案。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用水定额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用水定额规定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在第十六条第二款“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垃圾场，构筑污水及粪便渗井，修建渗坑厕所的，应当事先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同意。”后增加：“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提出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设计方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报告之日起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对符合技术标准的，予以同意；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不予同意并说明理由。”　　在第十七条第一款后增加：“申请人除提交临时用水计划指标外，还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临时用水申请报告，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报告之日起15日内对申请人的临时用水计划指标进行审查，申请的用水量符合定额规定的，予以批准；不符合定额规定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凡在城市规划区内从事供水设施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修改为：“凡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供水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后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备案。”　　在第二十二条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停止使用的，应当向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新的节水措施方案。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新的节水措施方案进行审查。认为新的节水措施可行的，应当予以批准；认为不可行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在第二十五条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建设中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报送中水设施的设计、施工方案，并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报告之日起15日内对报送的中水设施的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符合技术标准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中的“日用水10立方米以上（含10立方米）的项目，必须经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进行设计审查”删除。　　在第三十四条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以上活动的，应当向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和符合节水要求的项目文件和设计方案，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项目文件和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用水工艺和设计方案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城市生产和生活用水，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省城市规划区内节约用水的管理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把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城市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严禁浪费用水。　　第五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的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城市节约用水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组织实施城市节约用水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　　（三）编制用水计划及定额，下达城市用水计划，并考核执行情况。　　（四）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审核工作。　　（五）负责自建供水设施和生产、安装、使用中水设施、节水设施、设备、器具的审批管理工作。　　（六）负责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中节约用水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七）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征收各种规费。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具体管理工作。　　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和用水单位应当开展经常性的节约用水宣传工作，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对浪费用水的行为有制止、举报的权利。　　第八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对在节约用水和地下水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九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制定城市用水计划，由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下达执行。　　第十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和单项用水定额，并定期考核用水定额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使用公共供水日用水量５立方米以上（含５立方米）和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的单位（含生产、经营用水的个人，下同），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用水指标，并纳入用水计划管理。纳入用水计划管理的单位，必须在每年十一月份向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城市用水计划及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单项用水定额以及用水单位实际需要用水量等，在每年年底前下达用水单位的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与用水单位签定《计划用水合同书》，并定期考核。未按规定报送用水计划或无故不签定《计划用水合同书》的，按上一年度用水计划核减其用水量。　　第十二条　单位自建供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必须先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单位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的，应当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城市水资源费（以下称城市水资源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用水单位需要调整年度用水计划增加用水量的，由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审定核准。超过用水指标的，需缴纳给水工程建设费。　　超过取水许可证核定的取水量的，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证。　　第十四条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下达的用水计划用水。超过计划用水的单位，对超计划部分除缴纳水费外，还应当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具体征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涉及城市规划区和城市供水水源的超采区及禁止开采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城市供水、水资源情况，控制建设自建供水设施，并负责城市地下水的动态监测、回灌补偿等项保护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垃圾场，构筑污水及粪便渗井，修建渗坑厕所的，应当事先征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同意。　　第十七条　因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到城市用水管理机构申请临时用水计划指标。临时使用公共供水的，还应当到公共供水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临时从地下取水的，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城市水资源费、给水工程建设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收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截留、挪作他用。　　第十九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从事供水设施设计、施工的单位，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节约用水发展规划和年度节约用水计划，报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用水单位必须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指定部门或人员具体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要做好节约用水统计工作，按时向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报送节约用水统计报表。　　第二十一条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４０％（不包括热电厂用水）的城市，新建供水工程时，未经上一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新增工业用水量。　　第二十二条　用水单位必须按要求使用、维护节约用水设施，保证节约用水设施的正常运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用水单位应当把节约用水技术改造纳入本单位技术改造计划。对耗水量大的旧式或者应淘汰的用水设施，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更新改革。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措施，在保证用水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用水单位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必须循环使用。直接排放的，按其排放量削减用水计划。　　产生间接冷却水的用水单位，其间接冷却水循环率应达到６０％以上。　　第二十五条　新建宾馆、饭店、公寓、大型文化体育设施和机关、学校、科研单位以及居民区应按有关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规定，建设中水设施。未按规定设计中水设施的，规划部门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许可证；未按规定建设中水设施的，有关部门不得验收，供水部门可以不予供水。　　现有建筑和已建成的住宅小区符合设置中水设施条件的，也应当配套建设中水设施。　　第二十六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经国家批准的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新建居民住宅必须安装节水型器具。现有居民住宅未使用节水型器具的，应当分期更换。　　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已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　　第二十七条　用水单位必须安装水表，以表计量。计量水表应当保持齐备、完好。居民生活用水实行按户表计量。安装水表所需费用，由房屋所有者承担。　　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安装计量水表的，按每天２４小时最大取用水能力计算用水量。　　第二十八条　建筑施工用水必须安装水表计量。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管理施工用水。清洗、浸泡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容器。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必须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日用水１０立方米以上（含１０立方米）的项目，必须经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进行设计审查。用水设施建成后，经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国家规定标准的节约用水设备及配件。　　第三十条　禁止用水单位为达到排污标准使用公共供水或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直接稀释污水。　　第三十一条　日用水３０立方米以上（含３０立方米）的用水单位必须进行水平衡测试，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测；当产品结构或生产、用水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半年内进行复测。其他用水单位，有条件的也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　　未按规定进行测试或复测的，削减下年用水计划。　　第三十二条　公共供水企业、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的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用水设施的管理，做好养护和维修。发现跑水、漏水，由产权单位按规定及时抢修。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的单位管理的供水管网，漏水损失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　公共供水企业必须做好水厂自用水回收工作。自用水不得超过本水厂总供水量的５％。　　第三十四条　未经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建设喷泉设施，不得从事冲洗车辆等用水量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非消防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用消防水栓，使用消防用水。　　第三十六条　各市、县应当从每年收缴的城市水资源费和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中提取一部分，用于城市节约用水、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管理和节约用水设施改造及宣传、科研、培训、奖励等。具体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计划用水单位经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考核后，按照有关规定提取节水奖。企业的节水奖可从节约的水费中列支，计入成本；行政事业单位的节水奖可在行政事业费中列支。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缴纳城市水资源费、给水工程建设费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从限期终了次日起，按日加收５‰的滞纳金。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减、免、截留各种规费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限制其用水量，责令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并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限制其用水量，可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责令停止供水及五千元以上（含五千元）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一）、（三）项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我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按本条例执行。